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贷款总额 2.5 亿元，用于归还在该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5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孙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该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议案以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临2018-006）。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授信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到期，上述公司拟向该行申请贷款总额分别为：1 亿元人民币、1 亿元人民币、0.13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13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属孙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该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议案以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临2018-006）。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刘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以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8-007）。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08）。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08 日